

工程检测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圩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备承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圩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阳区永湖镇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永新街、福岭路、沿江路、中学街、湖下西街、彩虹路、七里路、正教街、文谭街、现状巷道一、圩镇客厅旁、永湖市场路、河滨西路、升乐街、东一街、福岭北巷在原有道路上新建沥青罩面41635.26平方米;(2)永新街、福岭路、沿江路、中学路、湖下西街、彩虹路、七里路、正教街、文谭街、升乐街、东一街、福岭北巷进行旧路处治路面13098.56平方米;(3)S357省道、惠大高速辅路、叶挺大道新建人行道12540.06平方米;(4)S357省道、惠大高速辅路、叶挺大道新建非机动车道11320.00平方米;(5)惠淡1巷、新乐1巷、惠淡路一巷对原有土路进行道路硬底化2230.85平方米;(6)新建

高速出入口标识244.20平方米;(7)新增市政消火栓20.00套;新增照明工程(路灯)1352.00套;(8)永新路、惠淡路、永良路电力迁改工程1459.00米;(9)新乐1巷、惠淡1项新增雨水工程226米;(10)永湖镇C649线道路边坡垮塌治理(挡土墙、涵洞)465.65立方米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

5、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并立即申请上级财政资金。

6、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工程检测单位的要求

(一)、人员组成要求

1、负责本项目检测的班子必须健全，检测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须派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必须熟悉检测服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

2、中选单位应将主要项目的检测工作放在工程所在地开展，并派专人跟踪后续服务。

(二)检测成果及质量要求

1.检测服务：惠阳区永湖镇“百千万工程”圩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提交检测成果需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2.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业主要求。

3.成果及质量要求：成果包括检测报告，同时需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的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项目检测过程中，中选单位要承担项目检测内容减少的风险。

(四)服务期要求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费用说明

本次采购服务暂定金额为 43.75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中选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的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规定报选取人审定，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签约。

3、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

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1、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
-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 3、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 4、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